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 藍萬貴即福群工程行
被告 皇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沈祺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於工程合約第25條約定：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…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解決，並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原告固主張本件工程契約定有履行地於新北市林口區，為本院管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、22條規定，得由本院管轄云云。惟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上冊第91頁），參以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台中市，是本件仍應由兩造合意之高雄地院管轄，較屬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許碧如